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要求，我们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查验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2023.17 亿元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、非全资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（含子公司间相互担保）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，对外担保与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。

独立董事：李非、戴德明、章靖忠

2023 年 3 月 29 日